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2-013), 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13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2-018)。

(四)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9)。

(五)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23 年 4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 2024 年 4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 2025 年 4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 2026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鉴于 2025 年作为最后一个业绩考核年度, 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 707, 639 股全部作废处理, 不得归属。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剩余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必平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